

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，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。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、技術與資金發展相關產業，卻因人才培育、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，尚乏宏觀之規劃、布局與執行，致相關產業難以立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。

二、例如：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，卻未必具備資金及行銷能力；而投資者雖有資金，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，致未予投資。又值此科技網路時代，產業類型與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，如不儘早布局、規劃，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。

三、是以，如何結合人才、技術、資金與市場，並培養與留用人才，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。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擬定方針，具體規劃產業方向，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發展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陳歐珀 蔡錦隆
楊玉欣 王育敏
連署人：廖正井 周倪安 張慶忠 邱文彥 陳淑慧
江惠貞 鄭汝芬 詹凱臣 王廷升 蔣乃辛
吳育昇 林滄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鑒於政府公告農地休耕時程過於倉促，且以齊頭式補助辦法，忽略農民先行投入之成本，且補助對象未區分地主、自耕農或佃農之身分，無法確實保障實際耕作者之權益，爰建請政府修訂補助辦法，依據「已投入成本」及「耕作者身分」進行差異化補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，鑒於政府公告農地休耕時程過於倉促，且以齊頭式補助辦法，忽略農民先行投入之成本，且補助對象未區分地主、自耕農或佃農之身分，無法確實保障實際耕作者之權益，爰建請政府修訂補助辦法，依據「已投入成本」及「耕作者身分」進行差異化補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告一期稻作停灌方案規劃，第一波於 12 月 17 日公告苗栗明德水庫灌區、台中大安溪北岸，於 12 月 31 日開始停灌，第二波於 12 月 25 日公告桃園大漢溪、新竹頭前溪、嘉義灌區及白水溪等地區，於 1 月 14 日開始停灌。上述兩波休耕之公告日與停灌日，相距僅十餘天，倉促宣布休耕，讓農民先期之投入血本無歸，實非妥善之作法。

二、早於今年 5 月，水利署便已表示梅雨季延後、雨量偏少，有影響供水之可能。12 月 1 日，水利署更將全台多個地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、一階限水等燈號，顯然政府對於缺水情形早有掌握。然而政府隨後卻因內閣總辭而政事停擺，使得示警有餘而應變不足，至近日才公